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六條、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六、財務狀況： (第一款至第三款略) (四)轉投資事業及重大投資案： 1.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轉投資事業之概況： ((1)至(4)略) (5)發行公司申請上市會計年度或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其子公司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或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金融機構財務報表相關規定第五條之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承銷商應派員實地輔導及評估其內部控制執行情形。 (以下略)</p>	<p>六、財務狀況： (第一款至第三款略) (四)轉投資事業及重大投資案： 1.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轉投資事業之概況： ((1)至(4)略) (5)發行公司申請上市會計年度或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其子公司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承銷商應派員實地輔導及評估其內部控制執行情形。 (以下略)</p>	<p>配合 108 年 9 月 12 日主管機關訂定「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金融機構財務報表相關規定」，其中第五條已針對本國銀行之「重要子公司」予以明確定義，爰修正本條文對重要子公司定義。</p>
<p>七、評估發行公司是否確實依公司治理評鑑各項具體指標自我評量，暨其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發行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p>	<p>七、評估發行公司是否確實依公司治理自評報告各項具體指標自我評量，暨其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發行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p>	<p>一、茲因「公司治理自評報告」與「公司治理評鑑」二者指標精神意旨相近，惟後者指標項目更臻具體明確，且考量申請公司於上市後即須接受公司治理評鑑，藉由申請上市前之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可收預先熟悉評鑑指標項目之效，爰將「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取代「公司治理自評報告」。 二、刪除本條附件「公司治理自評報告」。</p>